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 變更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通函及章程統稱為「**公開發售文件**」)，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分配情況(「**首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決定進一步變更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分配情況。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開發售文件及首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變更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公開發售文件所披露，董事會擬分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202,750,000港元(「**原定所得款項用途**」)如下：(a)約72,800,000港元用作發展金融服務業務；(b)約6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汽車業務(「**用作可能收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及(c)約69,9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

誠如首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所披露，於擱置可能收購事項之磋商後，董事會擬重新分配用作可能收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於發展金融服務業務，特別是放債業務(「**首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為提升本集團所得款項用途之效益，董事會已議決將部分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金額約10,000,000港元用於金融服務業務，特別是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第二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建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分配情況如下：

- (i) 約142,800,000港元用作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及
- (ii) 約59,9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其中包括）原定所得款項用途、首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第二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概述如下：

	原定 所得款項用途 約百萬港元	首次變更 所得款項用途 約百萬港元	第二次變更 所得款項用途 約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之動用情況 約百萬港元	於第二次變更 所得款項用途 後之結餘 約百萬港元
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72.80 (附註1)	132.80 (附註2)	142.80 (附註3)	112.80 (附註4)	30.00 (附註5)
發展汽車業務	60.00	-	-	-	-
一般營運資金	69.95	69.95	59.95	47.00 (附註6)	12.95 (附註6)
合計	<u>202.75</u>	<u>202.75</u>	<u>202.75</u>	<u>159.80</u>	<u>42.95</u>

附註：

1. 本集團擬於72,800,000港元中分配(a)約9,800,000港元用作收購亞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銀佳證券有限公司（「收購事項」）之代價，亞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銀佳證券有限公司分別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及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b)約4,000,000港元用作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設立新辦事處及設施之資本開支；(c)約9,000,000港元用作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一般營運資金；及(d)約50,000,000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2. 本集團擬於132,800,000港元中分配(a)約9,800,000港元用於收購事項；(b)約4,000,000港元用作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設立新辦事處及設施之資本開支；(c)約9,000,000港元用作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一般營運資金；及(d)約11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3. 本集團擬於142,800,000港元中分配(a)約9,800,000港元用於收購事項；(b)約4,000,000港元用作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設立新辦事處及設施之資本開支；(c)約9,000,000港元用作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一般營運資金；及(d)約12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4.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112,800,000港元發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其中包括(a) 約9,800,000港元用於收購事項；(b)約2,000,000港元用作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設立新辦事處及設施之資本開支；(c)約1,000,000港元用作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一般營運資金；及(d)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5. 有關餘下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30,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分配(a)約2,000,000港元用作設立新辦事處及設施之資本開支；(b) 約8,000,000港元用作收購事項之一般營運資金；及(c)約2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6.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4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2,950,000港元將按計劃使用。

###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變更之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貸款組合約為10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已獲一名潛在借款人接洽，彼有意借入金額約20,000,000港元。考慮到放債市場之龐大需求，經營放債業務需要額外資金，以供本集團獲取更多貸款利息。

因此，為更好地分配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提高其使用效益，董事會已議決由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中分配10,000,000港元用於金融服務業務，特別是本集團之放債業務。董事會認為，第二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令本集團能夠應對其放債業務之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第二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外，本公司擬按照其原定計劃運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認為，第二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將令本公司更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以提升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效益，故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衛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僅供識別